



## 仲裁公告

呼和(身份证号15010420020417011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子鹏与你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7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79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本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7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市佳阳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与侯长青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佳阳商贸有限公司将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鄂尔多斯市金凯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八十三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现“鄂尔多斯市木伦河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王八十三。截至2018年7月13日,债权本金2990000.00元,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王八十三,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八十三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木伦河商贸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王八十三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八十三  
2025年1月22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基准日:2018年7月13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目前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	本息合计
1	鄂尔多斯市木伦河商贸有限公司	孙永军、王雪燕、李海斌、王梅女、康明、赵志强、冯晓馨、徐海燕	2990000.00	2343459.35	5333459.35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八十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的1笔债权(包括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侯长青,债权金额260267.8元及利息。鄂尔多斯市佳阳商贸有限公司、侯长青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鄂尔多斯市金凯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本公告日起,请上述债务人鄂尔多斯市金凯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侯长青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佳阳商贸有限公司  
侯长青  
2025年1月22日

## 公告

内蒙古金袋鼠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邢亚彬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金袋鼠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5]89号),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17520.22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

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9:00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1月22日

## 仲裁公告

王志勇(身份证号1526011969081930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郭建国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董彦峰及你之间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7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 关于清理往来款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往来款项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监狱系统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辽监狱将本单位的长期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理。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长期挂账往来款经济鉴证报告》(内中辉审字[2025]2号)的清理情况,现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清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单位、各部门及单位职工、刑满释放人

员在本单位挂账的应付账款。详见附件  
二、受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  
三、清理方式  
请各债权人确认是否达到退款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装备财务保障科办理核销事宜,提供相关退款资料 and 手续。对逾期未办理核销业务的,将根据经济鉴证报告意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销账处理。  
对于往来款项需要协助查询的,请联系:张警官 0475-2736749。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2025年1月22日

序号	名称	财务帐面数	发生年度	帐龄
1	平移门(北京长风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23,520.00	2012	12年
2	罪犯保外押金(莫日根、李玉良、关颖)	10,000.00	2007年-2013年	10年以上
3	住房基金	167,746.85	2009年	15年
4	四监区	30,600.00	2009年	15年
5	三监区	8,391.54	2008年	16年
6	五监区	23,764.00	2006年	18年
7	待查罪犯存款	29,095.91	2015年	无法查证
8	待查释放储备金	3,642.39	2015年	无法查证
9	湖北纺织(入监队转入)	74,457.8	2018年	无法查证
10	退休养老保险工资(入监队转入)	4,468.18	2018年	无法查证
11	耿继恒	3,968.00	2011年	13年
12	杨凯	7,500.00	2018年	6年
13	电话费	19,000.00	2003年	21年
14	养牛贷款(通辽市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4年	20年
15	通辽市众鑫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10年	14年
16	锅炉	20,000.00	2011年	13年
17	河南开源防水处理(河南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900.00	2013年	11年
18	浙江永康门业(浙江省永康市鑫丰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	2009年	15年
19	电业工程	50,000.00	2004年	20年
20	周转金(盟财政处农财科)	510,000.00	1985年	39年
21	武警办公楼(松山集团公司)	255,049.00	2006年	18年
22	彩虹公司(五监区)	13,865.95	2009年	15年
23	韩晨	2,000.00	2019年	6年
24	待付工伤保险(入监队转入)	1770.20	2022年	3年

##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以下债权

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

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

借款人	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0日)单位:元			担保、抵押详细情况(如不一致以合同或法律文书确定为准)	风险分类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内蒙古蒙强绿化有限公司	1,590,000.00	94,201.73	1,684,201.73	担保人:张丽娟、甄志刚、乔三小、乔招弟、甄世宏、陈俊梅、孙智义 抵押物:1、住宅位于赛罕区乌兰察布路中星花园小区1号楼2层1单元201号;2、位于赛罕区乌兰察布路中星花园小区1号楼4层2单元402号	次级
清水河县琪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00	825,558.67	2,815,558.67	担保人:甄世宏、陈俊梅 抵押物:1、位于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综合楼商业房一套; 2、位于清水河县杨家天村办公房一套; 3、位于清水河县永安街1号巷住宅一套	可疑
清水河县琪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45,903.00	1,585,806.11	6,031,709.11	担保人:内蒙古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甄世宏、陈俊梅	可疑

特此通知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134871666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清

雅小区1号楼单元15楼中户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屹恒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